

#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专业能力、详细工作经历等情况后作出的，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提名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陈钦鹏先生、黄家兵先生、戴盛杰先生、黄世政先生、李秋红女士、陆继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韩文君女士、胡泽禹先生、钱荣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本次审议的津贴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地区、行业的薪酬水平，程序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外部非独立董事的津贴方案。

**独立董事：**

李建浩

陈燕燕

王惠玲

2019年6月24日